

2020 年朝阳区移动源精细化 管理工作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GGJ-BJ02-20061174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朝阳区移动源
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第一册）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6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7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九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九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2 本招标文件共分两册，如果出现第一册与第二册中对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第二册要求为准。

- 4.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4.4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5.2 招标采购单位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采购单位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4——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诚信记录证明文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7——近三年（2017 年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8——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表

附件 9——拟投入设备及专用工具（格式）

附件 10——服务方案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6——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7——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8.2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8.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不得活页装订。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9.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9.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9.5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署。

9.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10.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0.7 未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投标保证金反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投标保证金反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 90 天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3.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3.4 在第 13.1、第 13.2、第 13.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3.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13.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3.5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3.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14. 投标截止期

- 14.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6.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8.1.3 只有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8.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9.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3 废标

20.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

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采购人保留的权利

24.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无要求。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的事项。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0.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0.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 30.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0.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
- 30.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0.4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1.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2. 适用法律

- 32.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第二册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5.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6。

6、索赔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要求。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

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转让或分包，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

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开发源代码为 采购人 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乙方开具合同价_100_%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40%，共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项目验收完成后，再向乙方支付尾款 60%，共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

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 3 次或连续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规定,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 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8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服务期、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如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提供新证书）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如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提供新证书）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证书；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6-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业绩	见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
诚信记录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天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并如实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情况做出是否否决供应商的决定。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7 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注：附所承担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和金额，双方签字页）。

附件8 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附：

- 1、提供项目组人员开标日前半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从业人员情况表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证书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从业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9 拟投入设备及专用工具（格式）

序号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10 服务方案

围绕为响应和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顺利实现工作目标而提供服务的方式、方法和保障措施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方案需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附件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7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2020 年朝阳区移动源 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第二册）

如第二册与第一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第二册为准。

目 录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6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6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1
第八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71

第五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0年朝阳区移动源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9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GJ-BJ02-20061174

项目名称：2020年朝阳区移动源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400万元

采购需求：摸排辖区内用车单位国三排放标准车辆信息并宣传国三淘汰政策、推动国三机动车淘汰；健全机动车监管台账；配合开展重点道路和柴油车用车大户单位车辆车况调查；完成辖区移动源排放情况分析报告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报名投标人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填报链接：<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203CvdF>，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携带以下资料查阅或者购买招标文件（如资料不齐，恕不允许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在报名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zfcg.bjchy.gov.cn/cyzfcg/>）报名本项目成功后的截图（加盖公章）。

售价：每份人民币500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1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9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汇款信息：

1) 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

2) 若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时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 号：0200240109200060854

备注：

1、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同时发布。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

3、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fcg.bjchy.gov.cn/cyzfcg/>) 报名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在网上报名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联系方式：陈龙 010-65948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张博、张跃 18600953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张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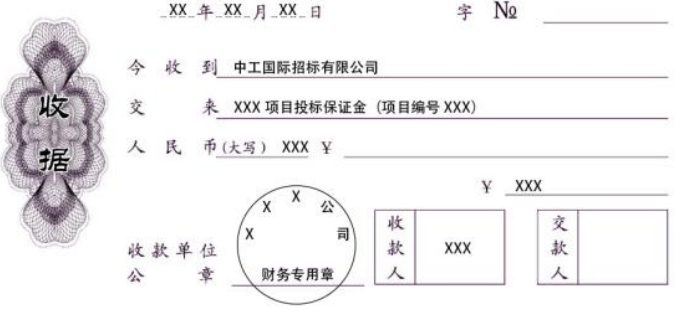
电 话：1860095370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1.1	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 系 人：张博、张跃 电 话：18600953707
1.1.2	招标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联 系 人：陈龙 电 话：010-65948918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0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捌万元整</u> ，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 银行汇款、电汇支付至招标公司帐户或正规担保公司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否则无效。 投标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按照我公司退还保证金收据模板给我公

条款号	内 容
	<p>司开具收据，并到公司前台办理保证金退还业务，前台统一保管收据。</p> 
*11.1	<p>投标有效期：<u>90 个日历日</u></p>
12.1	<p>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盘：<u>1</u>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 1 份（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 1 份，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14.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2020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10:00—10:30</u>（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u>2020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u>（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16.1	<p>开标时间：<u>2020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20.2	<p>评标办法：<u>综合评分法</u></p>
*31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p>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条款号	内 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M≤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M≤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M≤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M≤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M≤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1、开户行及账号</p> <p>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p> <p>账 号：0200240109200060854</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序号 [Ⓔ]	金额 M (万元) [Ⓔ]	费率 [Ⓔ]	1 [Ⓔ]	M≤100 [Ⓔ]	1.50% [Ⓔ]	2 [Ⓔ]	100<M≤500 [Ⓔ]	1.10% [Ⓔ]	3 [Ⓔ]	500<M≤1000 [Ⓔ]	0.80% [Ⓔ]	4 [Ⓔ]	1000<M≤5000 [Ⓔ]	0.50% [Ⓔ]	5 [Ⓔ]	5000<M≤10000 [Ⓔ]	0.25% [Ⓔ]	6 [Ⓔ]	10000<M≤100000 [Ⓔ]	0.05% [Ⓔ]	7 [Ⓔ]	100000≤M [Ⓔ]	0.01% [Ⓔ]
序号 [Ⓔ]	金额 M (万元) [Ⓔ]	费率 [Ⓔ]																							
1 [Ⓔ]	M≤100 [Ⓔ]	1.50% [Ⓔ]																							
2 [Ⓔ]	100<M≤500 [Ⓔ]	1.10% [Ⓔ]																							
3 [Ⓔ]	500<M≤1000 [Ⓔ]	0.80% [Ⓔ]																							
4 [Ⓔ]	1000<M≤5000 [Ⓔ]	0.50% [Ⓔ]																							
5 [Ⓔ]	5000<M≤10000 [Ⓔ]	0.25% [Ⓔ]																							
6 [Ⓔ]	10000<M≤100000 [Ⓔ]	0.05% [Ⓔ]																							
7 [Ⓔ]	100000≤M [Ⓔ]	0.01% [Ⓔ]																							
附件 6-5	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_2019_年度的审计报告																								
附件 6-6	需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6-7	需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投标人按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按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如投标人近半年内纳税申报为 0，则提供“纳税申报表”）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其他

*1	附件 6 的内容中：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3）（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3 可以不提供，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第一册8.投标文件构成附件6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投标。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400 万元

3. 项目概况：按照《朝阳区 2020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措施工作方案》和北京市《2020 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为加大移动污染源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移动源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根据朝阳区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开展 2020 年移动源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期限

1、朝阳区 2020 年移动源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招标采购内容如下：

招标编号	包号	采购内容	财政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项目现场）	采购类型	备注
ZGGJ-BJ02-20061174	第1包	2020年移动源精细化管理工作	400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9个月。	采购人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	服务	不采购进口服务
合计			400万元				

三、投标基本要求

- 1、了解国家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法规、政策、地方标准。
- 2、具有与承担工作相关的人员、技术、办公地点、必要办公设备（电脑、传真、打印机等）。
- 3、具有快速响应能力。投标人承诺如获中标，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摸排辖区内用车单位国三排放标准车辆信息并宣传国三淘汰政策、推动国三机动车淘汰；健全机动车监管台账；配合开展重点道路和柴油车用车大户单位车辆车况调查；完成辖区移动源排放情况分析报告等内容。

（二）工作要求

一、摸排辖区内用车单位国三排放标准车辆信息和入户宣传

1、人员车辆要求：

（1）摸排辖区内用车单位国三排放标准车辆信息和入户宣传

中标单位需提供不少于 48 名服务人员和 6 辆服务用车，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午休场地、餐食、住宿、相关物资等。

（2）健全机动车监管台账

中标单位需提供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午休场地、餐食、住宿、相关物资等。

（3）配合开展重点道路和柴油车用车大户单位车辆车况调查

中标单位需提供不少于 25 名服务人员，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午休场地、餐食、住宿、相关物资等。

以上所有人员由中标单位提供工资、保险、通信费用等，不再单独向甲方申请公司管理费等其它费用。

鉴于项目全过程管理对象较多，地理位置分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车辆管理、后勤保障、信息报送等进行详细说明，并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查、督查和实地核验工作。

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精细化管理项目的各项规范要求；

2)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3) 年龄在 20 岁至 50 岁之间的中国籍公民，五官端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等；

4) 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服务人员知识；

5)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或 app，能够保障基本的文字书写、数据录入，思路清晰；

6) 具备良好的与人沟通能力；

7) 参加系列培训；

8)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9) 具备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管理能力。

2、保密要求：

由于项目数据涉及相关隐私信息，投标人须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详细信息保密工作方案。

3、工作进度要求：

开展岗前集中培训和实地演练。实行人员分组，开展摸排、台账登记、其它辅助工作。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摸排和台账登记工作结束后，撰写全区移动源排放情况分析报告，并组织专家验收。

4、工作时间要求：

工作时间原则上与移动源执法监管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环境保障任务及其他需服务人员加班的情况，服务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响应，增加人员。

5、着装要求：

着装整洁，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等。摸排人员应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件。按工作要求穿戴相关辅助器材。

6、考核要求：

服务类项目将开展终期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排工作以日常工作配合情况、准确填写国三机动车车辆信息数（注册台账车辆均有明确的摸排结论），并以用车单位填报监管平台完成率（10辆以上机动车用车单位完成率应达到80%以上）为考核标准。撰写的全区移动源排放情况分析报告内容不少于基本概况、移动源排放情况、移动源分布情况、环境质量情况、移动源监管措施建议等。

项目开展过程中或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商需配合开展绩效考核、审计调查、纪检监察等其它工作。

第八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排名第二、第三名的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细则

（一）评标规定及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2）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或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远低于成本价的。

（3）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2、评标程序分为初步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步：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依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业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7)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主要是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凡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均不参加详细评审，按本评标办法后附评分标准，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书面质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代表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评委打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得分，并依据投标人得分确定其排名次序。

5、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和评标记录整理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将评标报告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最终确定中标人。

6、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3、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分项评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8	企业的综合实力	3	根据公司综合实力、荣誉证书、信誉等进行打分。 综合实力强、拥有荣誉证书、信誉优得3分； 综合实力良、拥有荣誉证书、信誉良2分； 综合实力一般、无荣誉证书、信誉一般1分； 综合实力较差、无荣誉证书、信誉较差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移动污染源摸排登记工作经验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复印件（必须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技术部分	82	培训及工作部署方案	12	培训及工作部署方案 提供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地域适用性强，得12分； 提供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地域适用性较强，得9分； 提供方案内容得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地域适用性一般，得6分； 提供方案内容得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地域适用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或描述不清的不得分
		机动车摸排及台账登记方案	12	辖区内重点用车单位在用车辆摸排及台账记录方案 提供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地域适用性强，得12分； 提供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地域适用性较强，得9分； 提供方案内容得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地域适用性一般，得6分； 提供方案内容得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地域适用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或描述不清的不得分
		重点道路和柴油车用车大户单位车辆车况调查工作方案	12	配合开展重点道路和柴油车用车大户单位车辆车况调查工作方案 提供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地域适用性强，得12分； 提供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地域适用性较强，得9分； 提供方案内容得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地域适用性一般，得6分； 提供方案内容得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地域适用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或描述不清的不得分

		辖区移动源排放情况分析报告方案	12	辖区移动源排放情况分析报告方案 提供分析报告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地域适用性强，得12分； 提供分析报告方案较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地域适用性较强，得9分； 提供分析报告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地域适用性一般，得6分； 提供分析报告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地域适用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或描述不清的不得分。
		管理规范或制度	5	管理规范或制度（人员、车辆等使用、管理、考核等） 管理规范完善、流程标准的，得5分； 管理规范简单、通用的，得3分； 管理规范漏洞多，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体系	3	保密体系严格、健全的，得3分； 有简单的保密体系，得2分； 保密体系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金使用制度	3	管理规范完善、流程标准的，得3分； 管理规范简单、通用的，得2分； 管理规范漏洞多，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制度	3	资料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的，得3分； 有简单的资料管理制度，得2分； 资料管理制度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情况	8	根据投入服务人员人数充足、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进行打分。 投入服务人员人数充足、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得8分； 投入服务人员人数充足、配置较齐全、分工较明确、责任较清晰得6分； 投入服务人员人数充足、配置一般、分工及责任划分一般得4分； 投入服务人员人数不充足、配置较差、分工及责任不清晰的得0-2分。
		交通保障措施	3	交通保障措施完善，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分； 交通保障措施简单、通用，得2分； 交通保障措施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软、硬件设备保障条件	3	软、硬件设备完善，具有良好的先进性、稳定性，办公场所保障良好，得3分； 软、硬件设备运行状况有欠缺，先进性及稳定性一般，办公场所保障，得2分； 软、硬件设备运行状况差，办公场所简陋，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快速响应能力	3	投标人承诺如获中标，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条要求的服务方案进行详细说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60分钟内的得3分；60-120分钟内的得2分；120分钟以上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含验收、审计、考核等）	3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完整、措施可行，得3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较完整、措施可行，得2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价格	10	评标价格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